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關於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計劃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收到實際控制人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所控制的長沙群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群欣公司」)書面通知，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判斷，為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提振投資者信心，群欣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計劃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1. 增持主體

增持主體為群欣公司，公司實際控制人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分別持有其97.9%及2.1%的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群欣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88,025,612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5.46%。

2. 除本次增持計劃外，群欣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披露過任何其他增持計劃。

3. 本次公告日期前6個月，群欣公司不存在減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1.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擬增持股份乃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合理判斷，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提振投資者信心。

2.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金額

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資金來源為增持主體的自有或自籌資金。

3.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價格

本次增持不設定價格區間，將根據市場整體變化趨勢和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的波動情況，擇機實施增持計劃。

4.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期限

自本公告日期起不超過6個月，窗口期不進行增持。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計劃將在股票複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5. 本次擬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6. 增持主體的特定身份

本次增持計劃基於增持主體的特定身份，如喪失相關身份時不再繼續實施本增持計劃。

7. 實際控制人承諾

公司實際控制人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承諾，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進行內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線交易等行為，並且將在上述實施期限內完成增持計劃。

8. 鎖定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將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鎖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計劃實施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增持計劃可能存在因增持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增持計劃延遲實施或無法實施的風險。
2. 本次增持基於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喪失相關身份將導致其增持計劃不再實施的風險。

如增持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上述風險情形，公司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其他相關說明

1. 本次增持計劃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2.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不會影響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3. 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的進展情況，並依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